

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皇岛市地方税务局

秦人社〔2017〕90号

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秦皇岛市财政局

秦皇岛市地方税务局

**关于转发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
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冀人社规〔2017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2017年1月（含）征期后已按1.5%费率多征收的失业保险费，自2017

年5月征期开始在核定缴费金额时冲减。

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秦皇岛市财政局

秦皇岛市地方税务局

2017年4月25日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北省财政厅(通知)
河北省地方税务局

冀人社规〔2017〕4号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河北省财政厅
河北省地方税务局
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
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14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阶段性降低我省失业保险费率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，失业保险费率由1.5%降至1%，其中，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0.7%、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0.3%缴纳失业保险费。

二、要依据调整后的费率，按程序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。因降低费率造成统筹地区当年失业保险基金收不抵支的，先由当地历年结余基金支付，不足部分由省级按照《河北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管理使用办法》(冀人社发[2012]8号)第八条和第九条(一)、(二)、(三)款的规定从失业保险调剂金进行调剂，资金仍不足者，由统筹地本级政府给予补贴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基金管理，合理安排失业保险基金支出，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和援企稳岗政策的落实。未按规定使用基金的，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；其造成基金收支缺口的，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不予补贴。

四、2017年1月1日后已按1.5%费率多征收的失业保险费，在2017年内核定缴费金额时冲减。

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，抓紧落实当地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作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同时要搞好宣传，结合援企稳岗政策实施，提高失业保险制度的社会知晓度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和省地税局反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)